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有關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審核工作
及
恢復買賣
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投訴提及本公司與其客戶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內容有關涉嫌誇大二零零八年之銷售額人民幣54.72百萬元，而本公司認為有關交易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有關指控並不屬實。董事會亦確認，該投訴所提及與該等交易相關之任何銷售額(包括其應收賬或其他預付款)均已錄得並全面結算。除羅兵咸永道如辭任函所述要求本公司委聘一名獨立調查顧問進行調查外，本公司並無知悉羅兵咸永道要求之任何擴大審核程序之詳情。國衛已根據彼等之評估執行擴大審核程序，且彼等認為足以達致彼等之審核意見。

國衛就該投訴已進行下列擴大審核程序以完成二零一四年審核工作：

- (1) 向本公司管理層查詢以了解該投訴所述交易之性質；
- (2) 確定該投訴所述公司之關係以確認彼等對本集團之獨立性；

* 僅供識別

- (3) 審閱有關本集團分類賬之會計分錄，以確認有關該等分錄之會計處理方式符合有關會計政策；
- (4) 核對有關各方與本集團訂立之與該投訴有關之買賣協議；
- (5) 核對有關各方與本集團之間有關該投訴之收款／付款之銀行單據／證明；
- (6) 核對有關交易之入庫及出庫記錄；
- (7) 獲得該投訴所述有關各方之獨立審核確認；及
- (8) 與有關各方進行單獨洽談，以確認該投訴所述交易之性質及詳情。

基於上述與該投訴所述交易有關之擴大審核程序之結果，國衛並不知悉任何可能載有本集團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之年初結餘之任何重大失實陳述及二零一四年交易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影響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意見之不一致。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H股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H股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艦

中國，天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艦先生；非執行董事許立凡先生、崔雪松先生、謝炳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梅興保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